

#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许昌市司法局

许市监〔2021〕37号

## 许昌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司法局 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制度环境和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豫市监〔2021〕35号）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的政策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支持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重点任务

（一）清理范围。此次清理的范围是2021年5月1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包括政府规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以下简称“政策措施”）。

（二）清理主体。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和分级清理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起草（实施）部门或者牵头起草（实施）部门负责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并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 （三）清理重点。

1. 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就同一项目向参加企业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设定的资格、技术、商



务条件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中标或者采购条件；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非法限定参加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设置其他不合理限制、排斥条件等。

2. 违反《中小企业促进法》相关规定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关单位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3. 违反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规定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未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授信中设置不合理条件，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等。针对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不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在市场准入、融资借贷、招标投标等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各类市场主体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



4. 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标准的。设置明显不必要或者超出实际需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对不同所有制、地区、组织形式的经营者实施差别化待遇；设置歧视性条件，使经营者无法公平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制定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时，对外地和进口同类商品、服务制定歧视性价格；对相关商品、服务进行补贴时，对外地同类商品、服务和进口同类商品不予补贴或者给予较低补贴。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不给予与本地经营者同等的政策待遇；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在经营规模、经营方式、税费缴纳等方面规定与本地经营者不同的要求；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健康卫生、工程质量、市场监管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规定歧视性监管标准和要求。

5. 其他涉及歧视性待遇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等。

### 三、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开展专项清理；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应结合本地实际，及时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并督促下级部门积极贯彻落实通知要求。

(二) 自查清理阶段。自6月1日至7月21日，各级政府



有关部门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发现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应及时按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

(三) 整改总结阶段。自7月21日至7月31日，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汇总本级政府有关部门自查、清理和整改工作情况，并逐级上报有关材料。

#### 四、工作要求

(一) 周密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和其他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和时限要求，抓紧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要结合近年来已开展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等工作成果，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做到应清尽清、应废尽废。

(二) 及时报送清理结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全面梳理和总结清理工作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和经验做法，努力整改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清理工作全面落实。2021年7月31日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司法局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将清理工作总结及《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分别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司法局。

(三) 加大宣传监督力度。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加强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反映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各级



政府有关部门要展开调查核实，纳入重点清理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王晓娜

电话：0374-3133899

邮箱：xcgpjzsc@126.com

市司法局联系人：王亚坤

电话：0374-2611071

邮箱：gfwxjgl@126.com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附件：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清理情况表

填表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p>经清查，我单位（市）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___件，其中发现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府规章___件、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___件、其他政策措施___件。经清理，已修改___件、已废止___件、拟修改___件、拟废止___件。修改废止的具体情况如下：</p>				
序号	文件名及文号	发文时间	类别	牵头部门

填表说明：

1. “类别”栏应选填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县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
2. “清理内容”栏应填报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具体内容。
3. “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五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
4. “清理意见及进展”栏应填报拟修改、拟废止、已修改、已废止。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序号	事项名称	受理部门	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品经营科	20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2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餐饮服务科	20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生产科	30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4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食品流通科	20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5	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保健食品科	20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发	食品添加剂科	30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7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食品检验科	30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8	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食品生产科	5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9	食品流通企业备案	食品流通科	5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10	餐饮服务单位备案	餐饮服务科	5个工作日	市政务服务中心	0374-2222222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